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市监行处字〔2025〕1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保利澳瑞凯（威海）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6137617851

住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九家疃西

法定代表人：焦方涛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爆破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地整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

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装卸搬运；建筑用石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

2021 年 6 月，本局依据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修改前《反垄断法》）规定，对山东省爆破器材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爆破协会）涉嫌组织相关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期间，本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调查询问，提取了相关证据材料，听取了当事人陈述说明，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本案调查过程中，本机关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025 年 3 月 21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违反《反垄断法》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和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了申辩意见，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二、达成垄断协议的事实及相关证据

2020 年 8 月 28 日，省爆破协会在济南市泉城大酒店召开龙道公司发起人会议，当事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先期出资组建合资公司、《山东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

起人自律公约（草案）》，内容中包括“统一销售，统一结算，缴纳履约保证金”等。

2020年12月15日，省爆破协会在济南市舜和柏曼酒店召集民爆生产企业市场秩序维护会议，当事人主要负责人出席。经充分讨论并确定：“在12月22日协会组织召开产品订货会之后，12家企业必须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指导价格。在龙道公司正式运营之前，提请行业协会负责监督执行”。

2020年12月22日，省爆破协会在济南市鲁中酒店召集涉案企业召开2020年山东省民爆行业工作大会暨2021年订货会，在产品价格方面，当事人同意用提前达成共识的指导价签订合同。

2020年12月31日，省爆破协会在济南市舜和柏曼酒店召开民爆销售企业、爆破作业单位座谈会，当事人参加。本次会议讨论了龙道公司的运营设想、产权结构、指导价格等问题。省爆破协会在会议主持发言中陈述在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全省民爆行业订货会上，所签订合同按照新的指导价进行。

当事人提出达成垄断协议后，后续经营销售过程中未按协议价格实施，本局对当事人达成未实施垄断协议的事实予以确认。

上述事实，有主体证明材料、会计报表、税务数据、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申辩材料、有关汇总表和价格统计表、有关会议纪要、会议资料、相关标准等证据证明。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和理由

当事人提出了该协议行业恶性竞争背景下的行业自救，无任

何主观故意；与其他涉案企业为不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指导价没有强制力且未完全执行指导价；目标市场不同等意见，表示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情节轻微，主动进行了改正，提出减免追究法律责任的请求。

本局认为，行为人的主观故意、协议是否具有强制力、是否全部、全过程实施垄断协议等，并不是反垄断法规定的横向垄断协议行为的构成要件。当事人生产销售的高精度导爆管雷管，其产品与普通导爆管雷管均是在工业炸药上使用，且生产的导爆管雷管是在遵守适用国家标准 GB19417-2003 的基础上按照企业标准生产，其产品作为导爆管雷管的本质与其他涉案企业相同，因此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本案已充分考虑当事人的违法时间、危害后果和经营状况，且对当事人达成未实施垄断协议的事实予以确认，裁量权适用合理。

四、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决定

在省爆破协会组织下，当事人与具有竞争关系的民爆生产企业达成固定价格的垄断协议，限制了民爆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破坏了山东省区域内民爆生产企业的公平竞争秩序，导致下游企业无法享受市场竞争带来的优质服务和商品价格，损害了下游企业利益，涉嫌违反了修改前的《反垄断法》十三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达成未实施垄断协议，本局依据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决定处罚如下：

处以罚款 200,000 元。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编码将上述款项通过山东省财政厅网站（网址：<http://czt.shandong.gov.cn/>）“山东财政非税统缴平台”缴纳。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